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沙东街道 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在职责范围内，研究决定街道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和“两新”组织党建、社区党建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3.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落实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执行卫生健康、养老助残、社会救助、住房保障、就业服务、基层统计、文化体育、退役军人事务、港澳台侨事务和民族宗教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4.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管理与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辖

区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城市更新、物业管理、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应急管理、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等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5.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履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以及安全生产执法职能，行使法律法规明确或区政府依法委托的行政执法权。

6.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发挥社区党组织在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

7. 动员辖区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社区发展服务。

8.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本街道干部的教育、培养、任免、考核和监督工作。加强对居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教育和管理，提高他们的思想素质、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9. 全面加强党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指导、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加强资产、资金、资源管理。

10. 加强对以本街道、社区为主要工作及服务对象的各

行政管理、执法和服务机构的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评议，将评议情况反馈其上级党组织，对其负责人的考核、奖惩和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沙东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以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天河的工作要求和区委“在十个领域争当先锋”的工作措施，合力攻坚、真抓实干，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本年度我街重点工作任务为一是坚持稳中求进，推进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狠抓城市精细化管理，城区面貌出新出彩。三是夯实平安基石，推进基层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四是加强兜底服务，推进民生福祉稳中提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本部门整体基础目标为：我街本年度继续加强党的领导，重点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区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与保密工作责任制。抓严抓细防控工作。推动地区经济稳健发展，坚持落实“双责任制”，优化营商环境。城

市建设管理持续精细化，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打造群众安心、暖心、舒心的人民城市。持续优化基层治理能力及体系。推进民生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进步。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部门收入决算数 11,222.57 万元，与上年度对比增加 2169.26 万元，增长 23.96%，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调增了 2022 年度应付未付项目资金：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费、办公及业务用房租赁费、两车道及以下道路养护费用、违法建设治理专项经费、疫情防控经费、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运营经费等；二是因工作开展，市级拨入交通大整治工作经费、天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等。根据工作开展，新增二次分配下达城维计划-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提升以奖代补经费、穗财建〔2022〕88 号市提前下达 2023 年天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财政补贴资金、广州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评价竞争性资金等。本年支出决算数 10472.65 万元，与上年度对比增加 2144.93 万元，增幅 25.76%，一是政策性调整，本年度社区工作人员经费调整至项目经费支出；二是年中调增了 2022 年度应付未付项目资金：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费、办公及业务用房租赁费、两车道及以下道路养护费用、违法建设治理专项经费、疫情防控经费、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运营经费；三是区职能部门因工作开展下达城维计划-生活垃

圾分类全面提升以奖代补经费、天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等。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本部门预算申报时编制了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部门整体共设立产出指标4个，其中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1个，成本指标1个；部门整体共设立效益指标5个，其中经济效益1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生态效益指标1个，可持续性指标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

年中，按照区财政局的安排，于2024年5月29日-2023年7月31日组织本单位各业务科室对部门整体、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于2024年7月31日前开展了部门整体及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均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将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区财政局。

根据区财政局对“社区颐康服务站建设及运营项目”重点项目绩效反馈意见，本单位组织业务科室及时对所提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积极整改，按照规定时间将整改事项上报区财政局。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开展专题

党课、党员培训、基层党组织建设、基层治理、党建氛围布置、宣传等切实保障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为社区长者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上门医疗、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解决长者居家困难，满足长者生活、健康以及精神等方面需求。按要求建成一个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统筹调配资源等功能的街道级颐康中心。通过疏通下水道、绿化补种、修复围栏、翻新墙面、硬化地面、修复破损地砖等，提升辖区硬件设施，美化市容市貌，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

（二）履职效能分析

指标得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本单位结合部门特点，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 1 个产出指标和 1 个效益指标。

2023 年共设置产出指标 20 个，每个指标评分为 1 分，其中完成率在 60%以下的指标有 0 个；完成率在 60-100%的指标有 0 个，得分为 0；完成率在 100-150%的指标有 20 个，得分为 20；完成率在 150%以上的指标有 0 个，得分为 0。合计得分为 20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本部门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各个方面的实施情况均符合相关规定。科学安排预算编制，各预算单位编制本部门年度部门预算草案（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所有单位的部门预算均上报区人大审议。2023年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规定在天河区门户网站依时依规对外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及按区财政局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高质高量上报年度绩效目标与绩效自评资料。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存在的问题有：一是非税收入征收不达标。街道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目标如：环境卫生清洁服务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出租屋税等非税收入收缴目标未完成，年度预期执行92.3%。二是预算绩效管理不精准。部门部分预算执行率低，部分项目当年由于多部门反复修改会审，工作推进缓慢，导致年末结余结转金额大。如：新一军印缅阵亡将士公墓墓门抢险维修工程，涉及的经费是穗财教【2022】128号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天河区）。三是部分市、区二次分配资金下拨晚，安排不合理，资金使用范畴不明晰或受限，导致财政资金沉淀等问

题。如：烟草打假打私综合治理专项经费、社区办公经费。四是资产权属登记工作不及时。主要存在资产未完成权属统一登记、未办理产权登记等问题。街道现有公建配套设施6处，建筑面积441平方米，因相关资料不齐，产权至今未完成登记。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计划有：一是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兜牢“三保”底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减税降费、助企纾困各项政策措施，稳住经济大盘。二是进一步提高资金资产使用绩效。严格项目支出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继续清理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盘活各类沉淀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理顺资产管理体制，优化整合和分类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实现财政绩效管理全覆盖。三是进一步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隐患。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严把资金来源关，加强项目概算管理，从源头上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四是进一步加大审计整改工作力度。压实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强化审计问题整改。